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英淇

傑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稻井謙一（英文名：INAI KENICHI）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朱日銓律師、朱祐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續字第36號、112年度偵字第16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英淇於民國108年9月至11月間擔任新
加坡商傑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傑樂生技公
司）員工，負責為被告傑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傑
樂開發公司）管理「Jellice+3健康館」臉書粉絲專頁。被
告傑樂開發公司係為推廣、銷售傑樂生技公司研發之保健
品、保養品而成立，該公司名下無任何員工，係由傑樂生技
公司之員工（如被告郭英淇）負責執行被告傑樂開發公司之
業務。被告郭英淇明知如附表所示圖文標題之語文及美術著

01 作圖片共6張為告訴人磐優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之語文及美術
02 著作財產權，且由告訴人代表人劉育志發布在告訴人所經營
03 的「照護線上」臉書粉絲專頁上，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
04 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詎被告郭英淇為推廣傑樂生技公
05 司之保健食品，竟基於違反著作權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張
06 貼時間，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號之傑樂生技公司
07 內，以不詳方式重製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語文及美術著作
08 圖片檔案後，使用手機或電腦，連結至網際網路，擅自將如
09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語文及美術著作圖片共6張公開傳輸至
10 「Jellice+3健康館」臉書粉絲專頁，供不特定人瀏覽，且
11 於搭配之貼文內提及傑樂生技公司保健食品購買連結，提升
12 傑樂生技公司知名度及買氣，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就如附表
13 編號1至3所示圖片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嗣告訴人於000年0
14 月00日下午5時許，上網瀏覽前開「Jellice+3健康館」臉書
15 粉絲專頁後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郭英淇涉犯著作權法第91
16 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同法第9
17 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傑
18 樂開發公司涉犯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科以同法第91條第1
19 項、第92條之罰金刑等語。

2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1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22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法人
24 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25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
26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
27 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第1項）。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
28 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第2
29 項）」，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第101條亦有明文規定。

30 三、查被告郭英淇、傑樂開發公司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
31 官提起公訴，認被告郭英淇所為，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

01 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同法第9
02 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
03 傑樂開發公司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則應科以罰金之
04 刑，而上揭罪刑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
05 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郭英淇、傑樂開發公司達
06 成和解，並於113年1月30日具狀對被告郭英淇、傑樂開發公
07 司撤回告訴，有和解契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見本
08 院卷第107至110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09 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0 四、至辯護人雖主張告訴人對被告郭英淇提起告訴部分已逾告訴
11 期間，告訴應不合法等語。惟對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
12 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著作權法第101條
13 第2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代表人劉育志於000年0月00日下
14 午5時許上網瀏覽前開「Jellice+3健康館」臉書粉絲專頁而
15 查悉上情後，於110年11月13日就「Jellice+3健康館」臉書
16 粉絲專頁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乙事，業對被告傑樂開發公
17 司提起告訴，有告訴筆錄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4至17頁），
18 依上開著作權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告訴效力自及於被告郭
19 英淇，因此，本案告訴未逾6月告訴期間，辯護人主張告訴
20 人對被告郭英淇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等語（見本院卷第74至76
21 頁），尚不可採，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李諾櫻

03 附表：
04

編號	圖文標題	上傳至「Jellice+3健康館」臉書粉絲專頁之時間	證據資料
1	缺乏蛋白質的症狀	108年9月27日	警卷第37頁擷圖；刑事聲請再議狀附件2圖文擷圖
2	(1)肌少症帶來的影響 (2)診斷肌少症 (3)肌少症的原因 (4)肌少症的表現 (共4張圖片)	108年10月13日	警卷第33至36頁；刑事聲請再議狀附件1、9、10圖文擷圖
3	了解運動訓練與功效	108年11月3日	警卷第32頁